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有關配售及發行票據以重組貸款之通函（「該通函」），當中收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其屬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該董事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並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388,616,289 (95.58%)	17,960,195 (4.42%)
2.	批准補充契據（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補充契據設立及發行票據（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在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授權董事或其屬下委員會就使補充契據生效以及與設立及發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補充契據作出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補充契據所訂之條款有異。	368,579,489 (95.35%)	17,960,795 (4.65%)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2,285,07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或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